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李展瑋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u907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9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  
(22537838\_11130799491\_1\_ATTACHMENT1.odt、22537838\_11130799491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111年9月7日北市吉中學字第1116006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起至9月1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）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四、比賽分組與地點：
  - （一）國中男子甲級：永吉國中。
  - （二）國中男子乙級：懷生國中、興雅國中。
  - （三）國中女子甲級：懷生國中。

明湖國中 1110912



\*QGAA1116006840\*



(四)國中女子乙級：懷生國中。

(五)高中(職)男子乙級：興雅國中、永吉國中。

(六)高中(職)男子甲級：永吉國中。

(七)高中(職)女子乙級：永春高中。

(八)高中(職)女子甲級：永春高中。

(九)教職員工男子組：永春高中。

(十)教職員工女子組：永春高中。

五、另有關詳細報名方式及抽籤領隊會議時程，請參閱競賽規程之相關規定。若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永吉國中體育組長李汪江，電話02-27649066轉188。

六、檢附競賽規程與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